

# 西方「第三條道路」的新理論

陳永信

90年代以來，以美國的林頓 (Bill Clinton)、意大利的普羅迪 (Romano Prodi)、法國的若斯潘 (Lionel Jospin)、英國的布萊爾 (Tony Blair) 和德國的施羅德 (Gerhard Schröder) 等為代表的左翼政黨相繼上台執政，他們不約而同地宣稱在社會、政治和經濟等方面奉行一種既不同於傳統左派，又不同於右翼主流的「新中派」(the new centre) 策略。在林頓總統率先把其新的政治經濟策略稱之為「第三條道路」(The Third Way) 後，「第三條道路」便成為歐美左派政黨的政治標識，博得了歐美左翼力量的廣泛響應，形成為歐美國家中一種新興的政治運動。布萊爾首相上台後，更是高高舉起了「第三條道路」的旗幟，親自撰著了《第三條道路：面向新世紀的新政治》(*The Third Way: New Politics for the New Century*)，以此作為他所領導的英國工黨的執政綱領。英國著名學者、現任倫敦經濟政治學院院長的吉登斯 (Anthony Giddens) 教授等左翼學者則致力於對「第三條道路」進行理論建構，吉登斯近年相繼發表了《超越左右》(*Beyond Left and Right*) 和《第三條道路：社會民主主義的復興》(*The Third Way: The Renewal of Social Democracy*) 等深有影響的專著，其他學者關於「第三條道路」的論著更是汗牛充棟，「第三條道路」實際上已經不僅是一種新政治運動，而且也是一種新的政治思潮。

「第三條道路」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它曾多次在歐洲政治中出現。人們曾經把介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政治選擇稱為「第三條道路」，把介於自由競爭式的資本主義與國家壟斷式的資本主義之間的選擇也稱為「第三條道路」。

## 一 「第三條道路」和「新中派」

「第三條道路」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它曾多次在歐洲政治中出現。人們曾經把介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政治選擇稱為「第三條道路」，把介於自由競爭式的資本主義與國家壟斷式的資本主義之間的選擇也稱為「第三條道路」。

正如盧克斯 (Steven Lukes) 所指出的那樣，在過去數十年中，對處於左右之間、或超然於左右之上的「第三條道路」、「中間路線」的談論一直沒有中斷過，「20年代的法西斯主義者、30年代哈羅德·麥克米蘭提倡的人道主義的資本主義、50年代社會黨國際所追尋的介於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之間的中間路線、60年代東歐國家倡導的人道主義的社會主義、70年代德國的綠黨、80年代瑞典的社會民主黨，都曾求助於這個稱謂」<sup>①</sup>。但是，90年代重新出現的「第三條道路」，決不是對以往的簡單重複，而有着新的含義。

「第三條道路」的政治實踐者是西方的中左力量 (the centre-left)，主要是西方國家的社會民主黨，如英國的工黨、德國的社會民主黨等。「第三條道路」的最基本意義，就是它聲稱同時超越以新自由主義為特徵的新右派和以社會民主主義為特徵的傳統左派。換言之，它既反對傳統的右翼保守主義政治，又反對傳統的左翼激進主義政治，同時又分別從傳統的左右兩翼中汲取營養，繼承了傳統左派和新右派的某些價值。它被認為是在傳統的兩個極端之間找到了一個合適的中介，它是一種新的中派，或一個新的中心 (neue Mitte, new centre)。它的基本目標就是要使社會民主主義現代化，用布萊爾的話來說就是<sup>②</sup>：

第三條道路代表着一種現代化的社會民主主義、承諾社會正義的激情和中左派的目標，但實現這些目標的手段卻是靈活的、創新的和前瞻性的。第三條道路基於其上的那些價值在過去的一個多世紀中一直指引着進步的政治，這些價值就是：民主、自由、相互責任和國際主義。它之所以是第三條道路，是因為它既決定性地超越了專注於國家控制、高稅收和生產者利益的老左派，又決定性地超越了把公共投資、並且常常也把「社會」和集體努力的重要觀念當作罪惡而加以拒斥的新右派。

被稱為布萊爾首相的「精神導師」的吉登斯教授對「第三條道路」與新右派和老左派的聯繫與區別曾經做過系統的分析，指出了它們之間的五大異同，這一分析被當作是對「第三條道路」與新右派和老左派相互關係的權威性闡述。根據吉登斯的論述，新中派與老左派和新右派在以下五個方面既有聯繫，又相區別<sup>③</sup>：第一，在政治價值方面，它繼承了老左派的社會正義觀點，仍把它作為自己的核心價值，但放棄了其階級政治，而尋求一種跨階級的支持。它拒絕新右派的極端自由主義，同時接受了其反對權威主義和排外主義的目標。第二，在經濟體制方面，它倡導一種混合經濟，這種混合經濟既不像老左派那樣強調管制，也不像新右派那樣把解除管制等同於自由，而是力爭使管制與解除管制、社會生活的經濟方面與非經濟方面之間達到平衡。第三，在國家干預問題上，它既反對老左派熱衷於擴大政府干預的範圍，也反對新右派過份弱化政府干預，而主張重新界定民主政治，「使民主制度民主化」，即下放政府的權力，使政府與公民社會組織進行更加積極的合作。第四，在國家主權問題上，它既反對老左派對民族國家 (nation) 的輕視，也不滿新右派對民族國家的過份自信，

「第三條道路」的政治實踐者是西方的中左力量，主要是西方國家的社會民主黨。「第三條道路」的最基本意義，就是它聲稱同時超越以新自由主義為特徵的新右派和以社會民主主義為特徵的傳統左派。它是一種新的中派，目標是要使社會民主主義現代化。

而倡導一種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 的民族國家觀，既要堅持民族認同，又要以更加開放的心態來反省和重構民族認同。第五，在福利國家問題上，它像新右派一樣看到了福利國家存在的致命弱點，但像老左派一樣不同意放棄或削弱福利國家，而主張對福利國家進行徹底的改革，使之成為一種社會投資國家 (social investment state)，在風險與安全、個人責任與集體責任之間建立新的關係。

「第三條道路」究竟是新路還是舊途？在「第三條道路」中確實既可以發現新右派的影子，又可看到老左派的痕迹，說它是新右派的繼續未嘗不可，說它是老左派的延伸也不無道理。然而，「第三條道路」之所以是一種「新的中派」或一個「新的中心」，在很大程度上恰恰是因為它的「舊」：它並沒有創造出新的政治經濟制度，而是根據新的時代特點對新右派和老左派的價值和策略進行了取捨和重組，拋棄了「國家—社會」、「公共—私人」、「民主—權威」、「權利—責任」和「市場—政府」等傳統的兩分法，把原先對立的兩種價值體系加以融合，從而把兩種「舊」結合為一種「新」：一種新的「中派」，一條「新的道路」，一種「新的政治」。

「第三條道路」將老左派與新右派調和了起來，分別秉承了新右派和老左派的某些價值，所以不言而喻，它與社會民主主義和新自由主義有着內在的理論淵源聯繫，對此毋須多論。除此以外，我們認為，「第三條道路」與80年代開始產生，而在90年代開始流行的三種理論有着特別密切的聯繫。這三種理論分別是：全球化理論 (globalization theory)、治理理論 (governance theory) 和社群主義理論 (communitarian theory)。

「第三條道路」並沒有創造出新的政治經濟制度，而是根據新的時代特點對新右派和老左派的價值和策略進行了取捨和重組，從而把兩種「舊」結合為一種「新」：一種新的「中派」，一條「新的道路」，一種「新的政治」。

## 二 「新中派」與全球化

「第三條道路」的倡導者們幾乎異口同聲地將其新的選擇和策略歸結為全球化的產物，從全球的角度考慮其對內和對外政策是所有「新中派」的基本共識。布萊爾把「與日俱增的全球市場和全球文化」看作是我們這一變動不定的時代的首要特徵，認為在這個時代中「經濟是國際性的；環境是國際性的；犯罪也是國際性的」，所以「新中派」必須是一名積極的國際主義者<sup>④</sup>。吉登斯更直截了當地指出：全球化是影響我們生活的主導性現象，我們不僅要把全球理解為世界經濟的激烈競爭，更要把它理解成生活方式的轉變。他說：「激進的思維和政策必然要面對全球化帶來的問題，利用全球化帶來的機會。工黨議程上的首要政策問題包括憲政改革、放權、福利國家改革以及歐盟的未來，這些問題都體現了全球化的影響。」<sup>⑥</sup>

全球化研究與其他理論研究相比有很大的不同，縱觀90年代各國的各種全球化理論，我們可以發現以下五個顯著特點。「新中派」理論家在參與全球化大討論的過程中既貢獻出了自己的見解，同時也深深受到了全球化研究的影響，

這些影響明顯地體現在其對現實問題的思考 and 對實際策略的選擇中。仔細地分析一下就能發現，全球化理論的下述五個特徵，在「新中派」的理論和實踐中都明顯地存在着。

首先是全球化研究的跨國性。全球化是一項真正的跨國研究 (transnational studies)，一種真正的跨國理論 (transnational theory)。全球化理論的這種跨國性被「新中派」的政治家和理論家們所完全接受，着眼於從全球的視角去看待社會的政治經濟問題，並制訂相應的內外政策，成為「新中派」的重要特徵。布萊爾及其工黨把「國際性的承諾看作是解決跨國問題的邏輯答案，而不是對國家主權的威脅」，並更加努力尋求「管理貿易和金融、和平解決爭端、確保對新出現的緊急問題作出迅速反應的國際制度」<sup>⑥</sup>。在這種全球觀的指導下，「新中派」特別強調國際合作，特別是各國「新中派」力量的跨國合作。布萊爾甚至提出了建立一個「中左國際」(International of the Centre Left) 的可能性。

其次，全球化理論的綜合性。全球化首先是一個經濟發展過程，但是歸根結柢它是一個整體性的發展過程。「新中派」清醒地認識到，全球化是一個綜合性的發展過程，經濟全球化必然導致文化和價值等的全球化。正如吉登斯所指出的，全球化主要是一種經濟現象，但不僅僅是一種經濟現象，全球化實際上是空間和時間的轉變，它不是一個單一的過程，而是各種過程的複合<sup>⑦</sup>。本着這樣的一種綜合性全球觀，「新中派」的政治家在制訂其內外政策時特別注意各種政策的相互配套。例如，施羅德政府的思想庫之一，德國社會民主黨下屬的艾伯特基金會未來委員會在1998年為剛上台的施羅德政府提出了「一條道路，三個目標」的德國未來十年發展戰略。這三個目標是：經濟效率、社會團結和生態持久；一條道路是：一種「新的德國模式」，也就是德國版的「第三條道路」。作者還特別強調上述三大目標之間的相互平衡，亦即強調社會經濟與政治、文化、環境等的整體性協調發展。據作者所稱，這一整體協調的社會發展戰略的提出，是該「委員會詳細地研究了全球化的各個方面」後所得出的必然結論<sup>⑧</sup>。在英國，布萊爾的主要思想庫德莫斯 (Demos) 及其代表人物馬爾甘 (Geoff Mulgan，他本人也是布萊爾的主要顧問之一) 則因其直截了當地為工黨的「新中派」政府制訂了一個「整體主義」的政治方案 (“holistic” style of government) 而名聞遐邇。

再次，全球化理論的包容性。全球化理論是各種政治傾向和學術傾向的一個交匯點，它不同於其他帶有某種單一政治或學術傾向的理論。在全球化理論中，我們可以聽到具有上述各種政治或學術傾向的學者的不同聲音。「新中派」認為，全球化進程是一個複雜的綜合性發展過程，在全球化時代一切東西都處於不斷的變化之中，政治思維和政治策略也必須隨着時代和現實世界的發展而變更，所以布萊爾和其他「新中派」政治領導人特別重視實現其基本價值的那些手段的「靈活性」(flexible) 和「前瞻性」(forward-looking)。從「新中派」把原先各種不同政治傾向的觀點和策略糅合在一起這個意義上說，它沒有固定的政治原則，正如有人所批評的那樣，「第三條道路」是「伴隨着全球化時代出現的一種時尚」，它「既不是左派又不是右派，既不是這種東西，又不是那種東西」<sup>⑨</sup>。

「新中派」清醒地認識到，經濟全球化必然導致文化和價值等的全球化。本着這種綜合性全球觀，「新中派」的政治家特別重視實現其基本價值的那些手段的「靈活性」和「前瞻性」，以致有人批評「第三條道路」是「伴隨着全球化時代出現的一種時尚」，「既不是這種東西，又不是那種東西」。

最後，全球化理論的內在矛盾性。全球化過程本質上是一個內在地充滿矛盾的過程，它是一個合理的悖論：它包含有一體化的趨勢，同是又含分裂化的傾向；既有單一化，又有多樣化；既是集中化，又是分散化；既是國際化，又是本土化。相應地，在全球化研究中，充滿着各種對立的觀點。有人把全球化當作福音，有人則認為它是災難；有人把它視為人類的出路，有人則將它看作是我們的陷阱；等等，不一而足。「新中派」的倡導者們不僅接受了全球化的這種悖論，而且具體地把這種悖論或矛盾貫徹於其一系列政策中。吉登斯說：「全球化不是一個單一的過程，而是各種過程的複合，這些過程經常相互矛盾，產生衝突、不和諧及新的分層形式。本土民族主義的復活和本土認同的增強直接與作為對立面的各種全球化力量不可分割地交織在一起。」<sup>⑩</sup>這種對全球化悖論的辯證思維方式，直接有助於「新中派」走出「市場—政府」、「民族國家—世界主義」、「公共—私人」以及「激進—保守」、「左—右」的對立狀態。

「新中派」理論家和政治家所提出的一個新的目標和口號是，「少一些統治，多一些治理」。這一基本觀點表明它們充分地吸納了90年代以來盛行於西方的治理和善治思想。

### 三 「新中派」與善治

「新中派」理論家和政治家所提出的一個新的目標和口號是，「少一些統治，多一些治理」(less government, more governance)，這一目標構成了其「第三條道路」的重要內容。「新中派」的這一基本觀點表明它們充分地吸納了90年代以來盛行於西方的治理(governance)和善治(good governance)思想。

1989年世界銀行在概括當時非洲的情形時，首次使用了「治理危機」(crisis in governance)，此後「治理」一詞便廣泛地被用於政治發展研究中。英語中的治理一詞源於拉丁文和古希臘語，原意是控制、引導和操縱。長期以來它與統治(government)一詞交叉使用，並且主要用於與國家的公共事務相關的管理活動和政治活動中。但是，自從90年代以來，西方政治學和經濟學家賦予治理以新的含義，不僅其涵蓋的範圍遠遠超出了傳統的經典意義，而且其涵義也與統治相去甚遠。它不再只局限於政治學領域，而被廣泛作用於社會經濟領域，不再在英語世界使用，並且開始在歐洲各主要語言中流行。正如研究治理問題的學者傑索普(Bob Jessop)所說的那樣：「過去15年來，它在許多語境中大行其道，以至成為一個可以指涉任何事物或毫無意義的『時髦詞語』。」<sup>⑪</sup>

90年代以來，西方學者，特別是政治學家和政治社會學家，對治理作出了許多新的界定。在關於治理的各種定義中，全球治理委員會的定義具有很大的代表性和權威性。該委員會於1995年發表了一份題為《我們的全球夥伴關係》(Our Global Neighborhood)的研究報告，並在該報告中對治理作出了如下界定：治理是各種公共的或私人的個人和機構管理其共同事務的諸多方式的總和。它是使相互衝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調和並且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的過程。它既包括有權迫使人們服從的正式制度和規則，也包括各種人們同意或以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它有四個特徵：治理不是一整套規則，也不是一種

活動，而是一個過程；治理過程的基礎不是控制，而是協調；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門，也包括私人部門；治理不是一種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續的互動<sup>②</sup>。

從上述各種關於治理的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到，治理一詞的基本含義是指在一個既定的範圍內運用權威維持秩序，滿足公眾的需要。治理的目的是指在各種不同的制度關係中運用權力去引導、控制和規範公民的各種活動，以最大限度地增進公共利益。從政治學的角度看，治理是指政治管理的過程，它包括政治權威的規範基礎、處理政治事務的方式和對公共資源的管理。它特別地關注在一個限定的領域內維持社會秩序所需要的政治權威的作用和對行政權力的運用。

「治理」與「統治」從詞面上看似乎差別並不大，但其實際含義卻有很大的不同。在不少學者眼中，區分治理與統治兩個概念甚至是正確理解治理的前提條件。正如戈丹(Jean-Pierre Gaudin)所說：「治理從頭起便須區別於傳統政府統治概念。」<sup>③</sup>治理作為一種政治管理過程，也像政府統治一樣需要權威和權力，最終目的也是為了維持正常的社會秩序，這是兩者的共同之處。但兩者至少有兩個基本的區別。

首先，治理與統治的最基本的，甚至可以說是本質性的區別就是，治理雖然需要權威，但這個權威並非一定是政府機關；而統治的權威則必定是政府。統治的主體一定是社會的公共機構，而治理的主體既可以是公共機構，也可以是私人機構，還可以是公共機構和私人機構的合作。治理是政治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合作、政府與非政府的合作、公共機構與私人機構的合作、強制與自願的合作。治理的主要特徵「不再是監督，而是合同包工；不再是中央集權，而是權力分散；不再是由國家進行再分配，而是國家只負責管理；不再是行政部門的管理，而是根據市場原則的管理；不再是由國家『指導』，而是由國家和私營部門合作」<sup>④</sup>。所以，治理是一個比政府更寬泛的概念，從現代的公司到大學以及基層的社區，如果要高效而有序地運行，可以沒有政府的統治，但卻不能沒有治理。

其次，管理過程中權力運行的向度不一樣。政府統治的權力運行方向總是自上而下的，它運用政府的政治權威，通過發號施令、制訂政策和實施政策，對社會公共事務實行單一向度的管理。與此不同，治理則是一個上下互動的管理過程，它主要通過合作、協商、夥伴關係、確立認同和共同的目標等方式實施對公共事務的管理。治理的實質在於建立在市場原則、公共利益和認同之上的合作。它所擁有的管理機制主要不依靠政府的權威，而是合作網絡的權威。其權力向度是多元的、相互的，而不是單一的和自上而下的。

就其直接原因而言，政治學家和管理學家之所以提出治理概念，主張用治理替代統治，是他們在社會資源的配置中既看到了市場的失效，又看到了國家的失效。治理可以彌補國家和市場在調控和協調過程中的某些不足，但治理也不可能是萬能的，它也內在地存在着許多局限，它不能代替國家而享有政治強制力，它也不可能代替市場而自發地對大多數資源進行有效的配置。既然存在

區分治理與統治兩個概念，是正確理解治理的前提條件。首先，治理與統治的最基本區別就是，治理雖然需要權威，但這個權威並非一定是政府機關；而統治的權威則必定是政府。其次，政府統治的權力運行方向是自上而下的，而治理的權力向度則是多元的、相互的，並不是單一的和自上而下的。

着治理失效的可能性，那麼，如何克服治理的失效，如何使治理更加有效等問題便自然而然地擺到了學者面前。不少學者和國際組織紛紛提出了「元治理」(meta-governance)、「有效的治理」和「善治」等概念，作為對上述問題的回答。其中「良好的治理」或「善治」的理論最有影響。

概括地說，善治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會管理過程。善治的本質特徵，就在於它是政府與公民對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國家與市民社會的一種新穎關係，是兩者的最佳狀態。善治實際上是國家的權力向社會的回歸，善治的過程就是一個還政於民的過程。善治表示國家與社會或者說政府與公民之間的良好合作，從全社會的範圍看，善治離不開政府，但更離不開公民。從某個小範圍的社群來看，可以沒有政府統治，但卻不能沒有公共管理。善治有賴於公民自願的合作和對權威的自覺認同，沒有公民的積極參與和合作，至多只有善政，而不會有善治。所以，善治的基礎與其說是在政府或國家，還不如說是在公民或民間社會。從這個意義上說，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是善治的現實基礎，沒有一個健全和發達的公民社會，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善治。正是基於這樣一種邏輯，與傳統的左派不一樣，「新中派」尤其強調公民社會對於民主政治的意義，把培育和發展一個強大的公民社會當作其既定的主要目標之一。例如，布萊爾就明確地把一個珍惜權利和責任的強大的公民社會當作其四大政策目標之一<sup>⑮</sup>。

90年代以來善治的理論與實踐之所以能夠得以產生和發展，其現實原因之一就是公民社會的日益壯大。公民社會是國家或政府之外的所有民間組織或民間關係的總和，其組成要素是各種非國家或非政府所屬的公民組織(CSO)，包括非政府組織(NGO)、公民的志願性社團、協會、社區組織、利益團體和公民自發組織起來的運動等，它們又被稱為「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政府與公民社會的合作具體地表現為政府與各種形式的公民社會組織之間的積極合作，與公民組織建立良好的夥伴。所以，「新中派」深深地認識到，「他們必須學習新的技術：與私人部門和自願部門合作，共享責任和權力」<sup>⑯</sup>。

善治是政府與公民之間的積極而有成效的合作，這種合作成功與否的關鍵是參與政治管理的權力。公民必須具有足夠的政治權力參與選舉、決策、管理和監督，才能促使政府並與政府一道共同形成公共權威和公共秩序。比起實質民主(substantial democracy)來，善治更強調的是程序民主(procedural democracy)，即強調保證公民享有充分自由和平等的政治權力的現實機制。這一思想在「新中派」代表人物身上得到了充分的體現，他們提出的一個引人注目的口號是「使民主制度民主化」，其真實意義便是「在公共事務中實現更大程度的透明，進行非正統形式的民主參與實驗，如全民公決和直接民主。『民主制度的民主化』離不開與公民社會各種組織的積極合作」<sup>⑰</sup>。

善治未必需要政府，反過來，沒有政府也可以有善治。善治的這一特性被「新中派」及時地運用於其新的分權思想和全球政治觀中。傳統上，政治上的分權無一例外是指中央政府權力的下放和分散，但在「新中派」的理論家們看來，

善治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會管理過程。善治實際上是國家的權力向社會的回歸，是一個還政於民的過程。所以，公民社會是善治的現實基礎。正是基於這樣一種邏輯，「新中派」尤其強調公民社會對於民主政治的意義，把培育和發展一個強大的公民社會當作其既定的主要目標之一。

「新民主國家的基礎首先是分權，不僅向下分權，而且也向上分權。向下把權力交給地方和地區，向上則交給跨國機構」<sup>⑩</sup>。「新中派」倡導的這種全球治理觀，目的是試圖推行一種「世界主義」政治策略，他們認為，在全球化時代國際社會和國內社會一樣，同樣需要公共權威和公共秩序，但這是一種新的公共權威和公共秩序，它不可能由傳統的國家政府來創立，只能通過善治來實現。

## 四 「新中派」與社群主義

近年來在西方發達國家新出現了一種所謂的「社群運動」(communitarian movement)，這一運動的主要倡導者之一便是「新中派」的政治家和理論家。美國現任副總統戈爾(Al Gore)自稱社群運動對他「大有啟發」，參議員布雷特萊更是充滿信心地預測，社群運動將為「未來的政治新時代打下烙印，正如進化論在一個世紀前使我國改變了面貌一樣」。法國著名政治家德洛爾也把社群主義視為減少集權和擴大民主的一大法寶。英國工黨領袖布萊爾稱：「馬克思的社會主義既已死亡，社群主義便成為歐洲左翼復興的酵母」，並將它作為其新世紀新政治的第四大價值<sup>⑪</sup>。

社群主義以其「公益政治學」而與新自由主義的「權利政治學」相區別，它強調集體的認同，提倡美德和責任，主張權利與義務的統一，肯定「積極國家」或「積極政府」的作用等。在「第三條道路」的一些基本思想和重要政策中，我們可以看到社群主義的明顯印記。

社群主義是在批評以羅爾斯(John Rawls)為代表的新自由主義的過程中發展起來的，它與新自由主義形成了當代西方政治哲學兩相對峙的局面。有人說，70年代政治哲學的主要話題是新自由主義者的「社會正義」(social justice)，80年代政治哲學的主要話題則是社群主義者的「社群」(community)。在90年代，「社會正義」和「社群」兩者同樣成為政治哲學的主要話題。社群主義以其「公益政治學」而與新自由主義的「權利政治學」相區別，它強調集體的認同，提倡美德和責任，主張權利與義務的統一，肯定「積極國家」或「積極政府」的作用等。在「第三條道路」的一些基本思想和重要政策中，我們輕而易舉地可以看到社群主義這種「公益政治學」的明顯印記<sup>⑫</sup>。

社群主義者承認個體的權利和價值，但更強調集體的權利和價值。他們所說的集體主要指的是社群。「新中派」提出了「重建社群」和「復興社群」的口號。在所有社群中，家庭和國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肯定家庭和國家的價值，改造人們對家庭和國家的認同感，重新喚起人們對這些社群的忠誠感和歸屬感，成為「第三條道路」的顯著特色。

社群主義倡導公共利益和集體利益。社群主義的這一命題事實上成為「新中派」提倡集體利益的道德依據：「我們的獨立自主有賴於集體利益；我們的生命因為我們所處的社群而變得豐富多彩，或者反之變得枯燥乏味。」<sup>⑬</sup>

與新自由主義者不同，社群主義從不認為個人的自由平等權利是天賦的秉性，而認為是社會過程的產物，是人們奮鬥爭取的結果，政治參與則是爭取和擴大個人權利的最有效途徑。只有通過積極的政治參與，個人的權利才能得到最充分的實現。社群主義者從實質上把政治權利界定為個人參與政治決策的權

利，因而把個人廣泛的政治參與當作是民主政治的基礎。這種觀點也被「新中派」廣為接受：「民主的推動力需要通過發現新的參政方法而得以加強，這些方法能使公民參與那些與其自身利益相關的決策。因為長期以來，在『代議民主』與『直接民主』之間形成了虛假的對立。事實上，在一個成熟的社會裏，在制訂影響人民生活的重大決策時，代表們若能充分考慮人民的意見並鼓勵公開的爭論，那就能夠制訂出更好的政策。」<sup>②</sup>

無論是「第三條道路」，還是全球化、治理和社群主義理論，它們本身都還處在形成和爭論之中，至今對它們還沒有也不可能十分明確的和一致的界定。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第三條道路」以及這些新的理論正在對現實世界發生重要的影響，它們本身以及它們之間的內在聯繫已經引起了人們的關注。

### 註釋

① Steven Lukes, "Left down the Middle: the Radical Implications of Anthony Giddens's Route Map for the Third Way", *TLS* (September 25, 1998).

②④⑥⑬⑯⑳㉑ Tony Blair, *The Third Way: New Politics for the New Century* (London: Fabian Society, 1998), 1; 1-20; 18; 7; 7; 4; 5.

③⑦⑩ Anthony Giddens, "After Palsy of the Left", *New Statesmen* (May 1998).

⑤ 吉登斯：〈處於舞台中心的中左翼〉，原載《新政治家》(*New Statesmen*)，1997年5月號，中譯文見《馬克思主義與現實》(北京)，1999年第2期。

⑦ Anthony Giddens, introduction to *Beyond Left and Right: 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c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⑧ Zukunftskommission der Friedrich-Ebert-Stiftung, *Drei Ziele-ein Weg* (Verlag J.H.W. Dietz Nachf. GmbH, 1998).

⑨ R. C. Longworth, "A Fashion Accompanying the Age of Globalization", *Chicago Tribune* (December 29, 1998).

⑩ 同註⑦書，頁2。

⑪ 鮑勃·傑索普：〈治理的興起及其失敗的風險：以經濟發展為例的論述〉，《國際社會科學》(北京)，1999年2月號。

⑫ 參見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2-3。

⑬ 讓-彼埃爾·戈丹：〈現代的治理，昨天和今天：借重法國政府政策得以明確的幾點認識〉，《國際社會科學》(北京)，1999年2月號。

⑭ 弗朗索瓦-格扎維爾·梅里安(François-Xavier Merrien)：〈治理問題與現代福利國家〉，《國際社會科學》(北京)，1999年2月號。

⑮ 參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信使》周刊1994年11月23日第211期關於〈社群主義〉的專號。中文譯介見山風編譯：〈法國《信使》周刊談「社區主義」〉，《國外理論動態》，第14期(1995年5月10日)。

⑯ 關於社群主義的詳細情況，請參閱俞可平：《社群主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